

#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補助學生參與競賽規則

資電學院 96 年 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校長 96 年 3 月 6 日核定  
資電學院 97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校長 97 年 11 月 12 日核定  
資電學院 99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校長 99 年 11 月 14 日核定  
院長 99 年 11 月 15 日公佈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院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，提升本院學術水準與學生實務製作能力，增加參與競賽的經驗，特訂定本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，係指由教育部、中央政府機構、著名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包含專題作品創作競賽、教學媒體競賽、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等。
- 第三條 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之補助原則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每組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 萬元整，補助項目為實驗耗材及交通費，採實報實銷方式。
  - 二、補助作業程序：
    - (一)申請時間：一年辦理兩次，分別 6 月(受理當年度 1-7 月競賽)及 11 月(受理當年度 8-12 月競賽)辦理。
    - (二)申請資料：申請補助的隊伍應於規定時程內，備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及參賽相關佐證文件等資料交與各系核定後，送院存查。
  - 三、審核方式：各系得依報名參與比賽規模、敘獎等第等要件核定補助金額。
  - 四、經費請領：獲審核通過補助的隊伍，於規定時程內，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及參賽報告表(附件二)送交各系辦理請款與結案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補助經費自 e35 教學卓越計畫勻支，每年總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補助學生參與競賽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參賽學生				
	班級	姓名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作品名稱 (或主題)				
指導老師				
參加比賽名稱 (若有分組, 請註明組別)				
主辦單位				
承辦單位				
比賽日期				
指導老師簽名				
系主任簽名				

\*本申請表請於每年6月或11月前交至院本部

##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補助學生參與競賽報告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賽學生		
	班級	姓名
1		
2		
3		
4		
5		
作品名稱 (或主題)		
參加比賽名稱 / 比賽日期		
主辦單位 / 承辦單位		
比賽結果		
300 字以內心得報告		
指導老師簽名		
系主任簽名		